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647/E498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輕軌項目現時的實際推進情況確與原計劃時程有所落差，亦面臨着不同的問題與挑戰，雖然如此，運輸基建辦公室會迎難而上，全力推進輕軌氹仔線的建設工作，並儘快解決輕軌車廠上蓋工程的相關問題，以讓輕軌氹仔線能及早具備運營條件。

一、目前，輕軌列車及系統供應商正持續進行列車設備安裝及測試工作，政府亦正與供應商協調將列車暫存於日本的生產廠房內，待輕軌車廠具備條件接收列車後再安排付運來澳。政府亦會要求供應商在列車存放期間進行適當的保養工作，以讓列車持續處於良好的狀態，並利於延長列車的使用年期；列車未來付運來澳後，亦將再進行運作測試，確保列車狀況良好才會投入運營；而在投入運營後，供應商亦會按照合同規定負責列車及系統的保固工作。

二、輕軌車廠上蓋工程方面，政府所委託的法律顧問正與承建商的代表律師協商解約，爭取及早收回工地；與此同時，亦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基建辦公室
Gabinete para as Infra-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

重新招標開展相應的行政準備工作，務求在協商有結果時，可縮短招標所需的時間，以儘快重啟建設工程。

運輸基建辦公室代主任

吳景松

吳景松

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